

檔 號：
保存年限：

衛生福利部 函

地址：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488號
聯絡人：劉桂汝
聯絡電話：(02)26531986
傳真：(02)26531773
電子郵件：sfaa0587@sfaa.gov.tw

受文者：新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8月25日
發文字號：衛授家字第111076098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為落實執行優先採購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或庇護工場生產物品及服務辦法（以下稱本辦法），請依說明辦理，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辦法規定辦理。

二、本部前以109年10月21日衛授家字第1090701364號函（諒達）請各級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公營事業機構及接受政府補助之機構、團體、私立學校（以下稱義務採購單位）落實本辦法之規定，考量各義務採購單位人員更迭頻繁，爰再次提醒以下事項，請務必轉知所屬機關（構）：

（一）各義務採購單位於辦理優先採購訂定底價時，依照本辦法第2條第2項及第4條第1項第2款規定，確實考量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及庇護工場（以下稱優採廠商）營運成本之因素，並可視業務性質及個案特性，逕洽優採廠商比價或議價。

（二）為提升本辦法執行成效，請義務採購單位辦理小額採購優先採購品項時，多加利用優先採購網路資訊平台之公告功能，且公告期應至少有3個工作日之等標期，並於需求日期前公告，俾利符合採購需求之優採廠商能充分

程怡涓

社會局



1111635711

(2022/08/25)



獲得資訊，增加其參與之機會。

- (三)若義務採購單位未達本辦法第3條第8項所定比率5%者，應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97條及第102條第1項第2款規定辦理，其所稱公務員應受懲處，應依公務人員考績法第12條規定辦理。

三、本案聯絡人及電話：范美貞，(02)26531150。

正本：總統府、行政院、立法院、監察院、考試院、司法院、內政部、外交部、國防部、財政部、教育部、法務部、經濟部、交通部、文化部、僑務委員會、中央銀行、行政院主計總處、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海洋委員會、國立故宮博物院、大陸委員會、國家發展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台灣美國事務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勞動部、公平交易委員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客家委員會、中央選舉委員會、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國家安全會議秘書處、國家安全局、國史館、中央研究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衛生福利部國家中醫藥研究所、衛生福利部北區老人之家、衛生福利部中區老人之家、衛生福利部南區老人之家、衛生福利部東區老人之家、衛生福利部澎湖老人之家、衛生福利部彰化老人養護中心、衛生福利部北區兒童之家、衛生福利部中區兒童之家、衛生福利部南區兒童之家、衛生福利部少年之家、衛生福利部南投啟智教養院、衛生福利部雲林教養院、衛生福利部臺南教養院、衛生福利部基隆醫院、衛生福利部臺北醫院、衛生福利部桃園醫院、衛生福利部苗栗醫院、衛生福利部豐原醫院、衛生福利部臺中醫院、衛生福利部彰化醫院、衛生福利部南投醫院、衛生福利部嘉義醫院、衛生福利部朴子醫院、衛生福利部新營醫院、衛生福利部臺南醫院、衛生福利部旗山醫院、衛生福利部屏東醫院、衛生福利部恆春旅遊醫院、衛生福利部臺東醫院、衛生福利部花蓮醫院、衛生福利部玉里醫院、衛生福利部澎湖醫院、衛生福利部金門醫院、衛生福利部胸腔病院、衛生福利部樂生療養院、衛生福利部八里療養院、衛生福利部桃園療養院、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衛生福利部嘉南療養院、臺北市府、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宜蘭縣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臺東縣政府、花蓮縣政府、澎湖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嘉義市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臺北市議會、新北市議會、基隆市議會、桃園市議會、臺中市議會、臺南市議會、高雄市議會、宜蘭縣議會、新竹縣議會、苗栗縣議會、南投縣議會、彰化縣議會、雲林縣議會、嘉義縣議會、屏東縣議會、臺東縣議會、花蓮縣議會、澎湖縣議會、金門縣議會、連江縣議會、新竹市議會、嘉義市議會、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

副本：衛生福利部秘書處、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秘書室、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交換戳記
111/08/25 16:54



